

北京市2009年公务员考试法律知识比重加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B8\\_822\\_c26\\_5185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2_c26_518563.htm) 北京市政府发出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的意见”，要求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力度，增加法律知识在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中的比重。对拟任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，在任职前考查时，要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，必要时还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。“意见”要求各区县政府要健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6项制度，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群众切身利益，影响面广、实施成本高的决策纳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。对辖区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要依照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该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明年1月31日前，对本区县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并将确认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。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今后，各区县每隔两年要组织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考试大公务员网校](#) [公务员论坛](#) [公务员在线题库](#)